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4)2332-6120  
聯絡人：廖怡欣  
電 話：(04)3706-1124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303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、來文1附件3、來文1附件4 (0030356A00\_ATTCH4.pdf、0030356A00\_ATTCH5.odt、0030356A00\_ATTCH6.odt、0030356A00\_ATTCH7.ods)

主旨：函轉澎湖縣政府108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16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900370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洪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6-9274400轉282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